

证券代码：835567

证券简称：泰维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将公司暂时的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即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结构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

(四) 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最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短期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种类为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及流动性强、安全性、灵活性较高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将安排专人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